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八篇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

讀經：加拉太書四 1~7 · 羅馬書八 14~16

前言：

保羅以三件重要的事來結束加拉太三章：浸入基督、穿上基督、以及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裡都是一。浸入基督就是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神在祂經綸裡的心意，乃是要把我們放在祂裡面，並且祂要進到我們裡面，活在我們裡面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。

我們要經歷與三一神這生機的聯結，就必須信入基督，並且浸入基督。相信與受浸乃是一個步驟的兩部分：首先我們信入基督，然後我們浸入基督。我們藉著相信基督，就進入基督裡。我們乃是使自己信入祂裡面。信入主耶穌，就經歷與祂生機的聯結。我們相信祂的時候，就信入祂，因而與祂成為一靈。這就是我們所說『生機的聯結』一辭的意思。

除了裡面、主觀的信入基督以外，我們還需要一種外面、客觀的行為，就是浸入基督。我們需裡面相信的行為，也需要外面受浸的行為。這樣，我們就完成了進入三一神完整的一步。這樣，在信徒與三一神之間，就產生了一種完全的生機聯結。

我們已浸入基督，如今必須穿上基督；穿上基督就是活基督。根據羅馬十三章十四節，我們是藉著穿上基督來活基督。穿上基督的意思就是我們憑基督而活，在基督裡生活並且與基督同活，特別是指我們活出基督。基督成了我們生活的彰顯。

加拉太三章二十八節，我們『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是一了』。這是說到教會生活，一個身體，一個新人。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有三個要點：第一是我們進入基督裡；第二是我們穿上基督，並藉著活基督來彰顯基督；第三是我們有教會生活，在一個新人、一個身體裡，我們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。我們若有這三樣，神永遠的定旨就必成就，神心頭的願望也必得著滿足。

壹、 幾個重要的點

- 一、加拉太書四章一至七節，說到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。加拉太書的引言和結語分別在一章一至五節和六章十八節。在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，我們看見使徒福音的啟示。然後在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七節，我們看見神兒女的行事為人。
- 二、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有許多重要的點。在這一段裡面我們看見：神的兒子與人的

宗教相對（一 6~二 10），基督頂替律法（二 11~21），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（三 1~四 31）。在三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，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；在三章十五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，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；在四章一至七節我們看見，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；在四章八至二十節我們看見，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裡面；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我們看見，按靈生的兒女與按肉體生者相對。

貳、 父親所預定的時候

- 一、四章一節說，『然而我說，後嗣幾時還是孩童，他雖是全業的主人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。』這裡的孩童，指未成年者。二節保羅接著說，『乃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到父親所預定的時候。』監護人是看護者，管家是管理人。這說出律法在神經綸中的功能。父親所預定的時候，就是新約時期，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。
- 二、四章三節保羅說，『我們也是這樣，為孩童的時候，受奴役於世上的蒙學之下。』這裡所說『世上的蒙學』，即初步的原理，指律法初級的教訓。同樣的辭用於歌羅西二章八節，那裡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初階的教訓，包括在飲食、洗濯、禁慾等事上儀式的條例。

參、 兒子的名分—神經綸的中心點

- 一、四章四至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，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』四節的時候滿足，指舊約時期的完結，發生在父所預定的時候（加四 2）。在這一節保羅描述子是『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』。當然，這女子就是指童女馬利亞（路一 27~35）。神的兒子由她而生，成了女人的後裔，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應許的。不僅如此，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，如路加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、二十七節所啟示的；也守律法，如四福音所啟示的。
- 二、神的選民被律法圈住，受其監護（加三 23）；基督生在這律法以下，要把他們從這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使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成為神的兒子。因此，他們不該回到律法的監護下，受其奴役，如加拉太人受誘惑所作的；乃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裡，在基督裡享受那靈生命的供應。
- 三、照著整本新約的啟示，神的經綸乃是要產生兒子。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經綸的中心點。神的經綸乃是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裡面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子。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裡，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，承受神應許的福，這應許是為神永遠的定旨所賜給的。

四、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（來二 10，羅八 19）。因此，神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 5），又重生我們成為祂的兒子（約一 12~13）。我們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裡，好成為祂的後嗣，承受祂所計畫的一切。兒子的名分包含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特權。我們要為父的兒子，必須有父的生命。然而，我們必須繼續在這生命裡成熟，生命與成熟就給我們權利、特權、地位，來承受父所有的。

肆、 兒子的靈

一、保羅在四章六節宣告說，『而且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神的兒子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（約壹五 12）。因此，神兒子的靈就是生命的靈（羅八 2）。神將祂生命的靈賜給我們，非因我們是守律法的人，乃因我們是祂的兒子。守律法的人無權享受的生命之靈，但神的兒子有地位，有充分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靈，這靈有全備生命的供應。這樣的靈，就是神兒子的靈，乃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的中心（加三 14）。

二、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：父神差出子神，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；祂也差出靈神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

1. 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生命的事，地位和權利都在於生命。我們要享受神兒子的名分，就需要那靈，離了那靈，我們就不能由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的生命。沒有那靈，我們就不可能有兒子名分的地位、權利或特權。憑著那靈，我們就有神聖的出生和神聖的生命。藉著那靈，我們便能長大以至成熟。
2. 故此，沒有那靈，兒子的名分便是徒然的。但那靈來了，兒子的名分就成為實際，我們就在生命、成熟、地位、權利上完全實化兒子的名分。任何事物都不能頂替兒子名分的靈；反之，兒子名分的靈必須頂替一切，特別是頂替律法。
3. 保羅的觀念是：律法乃是監護人、看守者。雖然律法能夠看守我們，卻不能給我們兒子名分的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律法不能給小孩子地位，只能作為兒童導師。反之，那靈能夠給人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，律法不該頂替那靈；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

伍、 時候滿足

一、四章四節：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。基督來得正是時候，早些來就太快了，晚些來又太遲了。基督來的時候正合式，基督在所預定的時候，在時候滿足的時候來到。因這緣故，祂的來到就滿了意義。

陸、 兩種差出

- 一、四章四節說，神差出祂的兒子；而六節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。按照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應許，基督作為女人的後裔，在律法以下來到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好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不過，那靈若沒有來到，我們的兒子名分就是空洞的，只是地位上或形式上的兒子名分，而不是實際的兒子名分。兒子名分的實際在於生命和成熟，這實際惟有藉著那靈而來。
- 二、所以，六節宣告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。兒子的靈乃是子的另一形態。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但進到信徒裡面的乃是那靈；釘十字架救贖我們的是基督，而內住作我們生命的乃是那靈。子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是基督；但祂進到我們裡面的時候，卻是那靈。
- 三、首先祂是子，在律法以下來到，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並為我們開路來有分於兒子的名分。其次，就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並且成了兒子的靈臨到我們。因此，父神先差遣子來完成救贖，並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然後，祂差遣那靈來活化兒子的名分，使兒子的名分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實際。今天，兒子的名分實際上就在於神兒子的靈。

柒、 那靈在我們的心裡

- 一、六節保羅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。實際上，神的靈在我們重生時，就進入我們的靈裡（約三 6，羅八 16）。因我們的靈是隱藏在我們的心裡（彼前三 4），又因這裡的話所指的，與我們的感覺和悟性有關，這兩部分又都屬於我們的心，所以說神兒子的靈受差遣進入我們的心。
- 二、與加拉太四章六節平行的羅馬八章十五節說，我們這些得著兒子名分之靈的人，在這靈裡呼叫阿爸，父；而加拉太四章六節說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裡呼叫阿爸，父。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，與神的靈調和為一，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裡。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著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，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。
- 三、『阿爸』是亞蘭文，『父』是希臘文，**Pater**，爸特的繙譯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時，首先用了這辭（可十四 36）。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文合併的稱呼，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。這富有感情的呼叫，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裡親密的關係。
- 四、新約清楚的啟示，靈是在心裡（彼前三 4）。認識我們的靈乃是我們心的核仁、中心，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。當神的靈被差遣到我們靈裡，那靈就被差遣到我們心的核仁裡。那靈在我們裡面呼叫時，祂是從我們的靈裡，通過我們的心來呼叫。我們從靈裡通過心來呼求主的時候，裡面的感覺主要是在心裡，而不是在靈裡。這含示我們若要真正的屬靈，就必須有適度的情感。所以，我們越在靈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，我們心裡

甜美而親密的感覺就越深。

- 五、雖然兒子名分的靈已經進入我們靈裡，那靈卻在我們心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指明我們在兒子名分裡與父的關係是非常甜美、親密的。呼叫神『阿爸，父』！這樣親密的呼叫，與我們的情感和靈都有關。我們靈裡兒子名分的靈，從我們心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證明我們與父有生命裡真正、真實的關係——我們是祂的真兒子。

捌、 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

- 一、我們既有兒子的靈，就不再需要被看守在律法的監管之下、我們不需要律法作我們的監護人、管家或兒童導師。七節：『這樣，你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也就藉著神為後嗣。』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裡的兒子。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，那靈卻能賜人生命，並且帶領我們成熟，使我們有兒子完全的地位和權利。

玖、 藉著神為後嗣

- 一、我們這些兒子，也藉著神為後嗣。後嗣是指法定的成年人，有資格承受父親產業的人。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後嗣，不是藉著律法，也不是藉著肉身的父親，乃是藉著神，就是三一神—父，差出子和靈；子，為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；靈，在我們裡面完成兒子的名分。